

# 大阪国际教育学院

## 招生简章

### 一 入学条件

1. 须对日语学习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持之以恒的学习意志。
2. 2年课程（4月入学～后年3月）：须拥有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N5级程度的水平。

\*日语学习在180小时以上程度。

3. 须能够遵守日本法律和大阪国际教育院校规。
4. 年龄条件

最高学历高中毕业： 24岁以下

最高学历大专及大学程度的专业学校毕业： 26岁以下

最高学历四年制大学本科毕业： 29岁以下

5. 须拥有在日本留学的足够的经济能力。
6. 须通过本学院举行的日语能力测验。
7. 须通过由本学院在中国举行的面试。
8. 须通过面试合格后实施的资料审查。

◎ 没有12年以上学历的学生难以在日本升入大学，没有15年以上学历在日本无法取得就劳资格。

### 二 入学手续

1. 由申请人或留学咨询机构将面试申请书传真或以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本学院。
2. 申请人或留学咨询机构在面试前支付30,000日元的入学审查费，并核对所需资料，确认面试时不会有遗漏。
3. 在当地举行首次面试和首次日语能力测验。  
\*面试时必须持有所需资料。父母和经济保证人必须出席此面试。
4. 首次日语能力测验成绩不良者，须按照本学院指示再次参加考试。
5. 由合格者本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资料并接受资料审查。经由留学咨询机构的合格者首先由留学咨询机构认真核对其资料内容，确定记载事项无遗漏，并由留学咨询机构经办人在所需资料确认书上签字盖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本学院。
6. 所有资料均需附带日文译文，清晰标明译者姓名、所属机关、机关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机关地址，邮送至本学院。  
\*为避免翻译件内容出现歧义，本学院不承接学生材料翻译委托，请申请者自行委托专业人员制作翻译件。
7. 审查合格者须支付入学金80,000日元。经过资料审查后，由本学院对审查合格者发放“入学许可书”，“入学许可书”复印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附件经留学咨询机构发送至申请者。
8. 由本学院将合格者的申请资料提交日本法务省出入国管理局，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日本法务省出入国管理局将会通知本学院是否批复“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9. 对于准备入学的学生，本学院将对其在入学前实施第二次日语能力测验。没有达到要求的，即使得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仍将不予准许入学。对于没有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或者第二次日语能力测验不合

格者，全额退还其入学金。但是，在中途或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因申请者方的原因最终未能入学的情况，将征收入学金 80,000 日元作为违约金。

\*入学审查费是本院实施审查和选拔的手续费，无论结果如何均不予退还。

10. 从出入国管理局接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将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本人或留学咨询机构。准备入学的学生须尽早将学费 680,000 日元汇到本院指定的银行账户。
11. 本院在确认汇款以后，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和“入学许可书”原件用 DHL（需英文寄件地址）等邮送给本人或留学咨询机构。
12. 准备入学者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及本院的“入学许可书”原件到当地公安机关领取护照。
13. 前往日本驻海外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留学签证，并获取签证。
14. 将赴日日期通知本院。
15. 入学。

注：申请人在日本驻海外使领馆办理签证时，如果未被批准，所缴纳的学费等扣除入学审查费和入学金以外，其余全部退还。

### 三 申请材料的邮寄到校期限

1 月入学：前一年的 8 月 20 日止。

4 月入学：前一年的 11 月 20 日止。

7 月入学：2 月 20 日止。

10 月入学：5 月 20 日止。

\*咨询该期报名情况及需电子版材料审查的，请考虑从当地邮寄材料到校的时间。推荐在截止日期的 1 个半月~1 个月前已经和本院招生老师完成联系报名和材料审核事宜，2 周前完成全部材料修改，以备及时邮寄。反之晚于这个准备期的寄件无法保证材料质量。

### 四 出入国管理局公布“在留资格认定”的日期

1 月入学：前一年的 11 月末公布。

4 月入学：2 月末公布。

7 月入学：5 月末公布。

10 月入学：8 月末公布。

## 五 申请资料（由申请人方自行准备所有非日语材料的日文翻译件）

申请者所需资料		
1	入学愿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2	留学理由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3	最终学历毕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及成绩证明原件	大学毕业生须附带教育部学历认证件；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需附带证书及教育部学位认证件；有休学的，需提供休学理由证明
4	日语能力考试合格证明(等级证书)或日语学习证明	有相关日语能力合格证明为佳，若不合格则也需当时的成绩证明；日语学习证明中必须注明至该证明开具日为止的已学小时数和预期总学习小时数
5	护照照片页	没有护照的话请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果曾经来过日本的话请一起提供护照出入国记录页复印件。若已不再使用出国当时的护照，亦须提供旧护照的相关页面
6	在日亲戚在留卡 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在日亲戚的学生
7	户口本	全页复印件
8	高考成绩单 复印件	如有考过的学生
9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CDGDC)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CHESICC)开的学历认证书 原件	大学或大专毕业的学生
10	照片(4×3cm) 5张	材料递交日3个月以内
经费支付人所需资料		
1	人民币或美元的银行存单复印件和存款证明原件	200,000元人民币以上
2	资金形成书或最近3年的银行出入明细	最近3年的。资金形成书有本学院格式。
3	经费支付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4	在职证明	
5	收入证明	最近3年的收入证明
6	申请者与经费支付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材料递交日3个月以内
经济支付人所需资料（在日的经费支付人）		
1	银行存款证明原件	3,000,000日元以上
2	申请者与经费支付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材料递交日3个月以内
3	经费支付书	本学院规定格式
4	住民票或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住民票须记载家庭的全体成员
5	印章登录证明书	
6	源泉征收票或所得纳税证明书	至提交日起回溯至过去3年间

## 1. 基本申请资料

## 2. 符合自身情况者请提交以下资料

1	在日亲族的在留卡 复印件	正反面扫描件
2	在日亲族的单位名称	如是正规雇佣机构的职员

(注) 根据个人情况不同, 可能会要求提交其它相关资料

(注) 再申请时需提交的资料根据学生的情况再通知

## 资料记载时的注意事项

- ① 须完全由申请者本人使用**黑色钢笔**并用母语亲笔填写。
- ② 所有需填写的年龄部分都要填写在填写本校留学申请表之时的周岁, 不明者可参考网页计算器 <https://keisan.casio.jp/exec/system/1233283157>。电话须写明国、市、区局号。
- ③ 家庭住址必须与公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一致。
- ④ 成绩证明须有学校盖章和相关负责人签字。
- ⑤ 日语能力相关考试证明提交时, 即使当时考试不合格也需提供考试的成绩证明; 若至材料提交时 1 个半月之前已经报名接受某项日语能力考试的, 需提交该次考试的准考证扫描件, 成绩出来后需马上提交合格证明和成绩证明扫描件; 日语培训机构在日语学习证明中必须注明至该证明开具日为止的已学小时数和预期总学习小时数, 并注明使用什么教材, 一节课几分钟、一天上几节课、一周上几次课、课间休息时间多少、节假日是否除外、学生的实际上课出席率、教学方对该学生现阶段日语水平的评价等所有完整的授课信息; 若材料提交时课程已经结束, 则需提供该学生的日语培训课程的结业证明、该培训机构出具的学生出席率和成绩单; 以上日语学习时间证明类材料均需清晰注明材料经办人信息和教学方的联系电话, 地址, 不注明上述信息的学习证明一律重新制作。
- ⑥ 入学愿书的学历栏中大学毕业生须注明专业。
- ⑦ 要注意入学愿书的学历和职历中不要有空白时段。如有一个月以上的空白时段须另附资料说明其间情况。
- ⑧ 在留学理由书及结束后的计划中要具体地写明学习日语的理由和目的, 要明确地表明学习的必要性。关于日语学习结束后的升学打算, 也要写具体。
- ⑨ 一定要注明是否有来日经历, 有护照者要提交出护照个人信息页以及出入日本的页面的复印件。

## 申请资料时的注意事项

- ① 在职证明, 收入证明, 工资单等必须使用印有所在单位全称的单位信笺。必须有该证明经办人的签字和单位公章; 必须写明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是否在中国电信 114 登记; 若使用普通纸, 需写明为何使用普通纸而非单位抬头专用纸开具证明的理由; 收入证明里必须清楚写明近几年的收入(包括奖金, 股票分红)和纳税额度、无需缴税的写明无需缴税的原因。
- ② 所有资料必须是距申请日三个月以内发行的。
- ③ 日期比较近的存款会被误以为是借来的钱款, 应加以注意。
- ④ 如父母双方都有收入, 则可把父母两人均作为担保人。
- ⑤ 日本人或在日本的外国人做经济保证人请参照第 3 页。
- ⑥ 过去申请过其他学校未被许可者一定要把申请过的学校名, 未获许可的理由, 时间等告知本学院。最好提供当时提交过的所有资料复印件。
- ⑦ 切勿隐瞒自己在日本的有可供联系的亲属信息和在留卡信息, 即使第一时间不主动申报, 入管也会查出来, 瞒报任何信息只会对自己的申请不利。
- ⑧ 切忌隐瞒自己或家族成员在日本有犯罪史的信息, 否则肯定无法申请。

## 六 留学费用

### 1. 第一年的留学费用

入学审查费		30,000 日元	
学费	入学金	80,000 日元	一年的学费，教材费，课外活动费。
	学费	680,000 日元	
合計		790,000 日元	

\*入学审查费：面试之前支付。

\*汇款全额合计 790,000 日元：本学院在确认收到汇款后即邮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和“入学许可书”原件。

\*每个学生务必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由于日本医疗费很高，加入国民保险后可以在每次支付医疗费时享受 3 折优惠。

### 2. 第二年的留学费用

学费	680,000 日元	一年的学费，教材费，课外活动费。
----	------------	------------------

### 3. 关于学费的支付

学生必须在签证更新以前全额支付规定的金额。

### 4. 拖延支付

学费拖延两个月以上的，原则上给与退学处理。

### 5. 关于延长签证

必须全额提前交纳签证期间的学费。全额交纳费用的学生才可能获得签证。

※对出席率和成绩严重不良者，在办理延长签证时，院方将不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 6. 在入学之后，学生由于 1) 个人或家庭原因、2) 试图申请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3) 其他理由，而申请从我校退学的，将视该学生为出于自愿而自行放弃在日本继续留学的学业，其自申请退学之日起即丧失了以留学生身份合法地在日本留学的在留资格，本校不予返还学费。

### 7. 学习态度

作为一个独自来日本留学的学生，且有独立自主的生活能力和法定行为能力。按时缴纳、交齐每一学年的授课费用，是作为一个学生应该做到的最基本的事情。在此基础之上。本院会从学生的学习成绩合格率、出席率、上课表现乃至校园礼仪等各方面考量，以确认该学生对于日语学习的态度、自主学习能力，以阶段性的评估来判断其是否能以本院学生身份继续在日本留学。对于无法自我管理和严格要求自己的学生，理所当然会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相应处分，而屡教不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学生会丧失其在本校继续留学的资格。

## 七 奖学金制度

1. 本学院自设奖学金	a. 对于在本学院努力学习，有优异表现的学生，可获得本学院的奖学金（有 4 类） b. 在校期间，参加了 JLPT、EJU 考试且合格的学生，可获得本学院的成绩优秀者奖学金（有 7 类。）
2. 日本国文部科学省奖学金	本学院将向文部科学省推荐本学院的成绩优秀者，被该省认定为成绩优秀者可获得一年 360,000 日元的奖学金。

3. (财团法人) 共立国际交流奖学金 财团奖学金	向共立国际交流奖学金财团推荐本学院的成绩优秀者, 被该财团认定为成绩优秀者可获得每月 60,000 日元的奖学金 (为期一年)。
4. LSH 奖学金	本学院将向 LSH 奖学金会推荐本学院的成绩优秀者, 被该奖学金会认定为成绩优秀者可获得 100,000 日元的奖学金。
5.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机构 奖学金	参加 EJU 考试, 日语科目高分者将于支付年 576,000 日元的奖学金。